

<<我国刑事诉讼模式的选择>>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我国刑事诉讼模式的选择>>

13位ISBN编号：9787301132845

10位ISBN编号：7301132840

出版时间：2008-6

出版单位：北京大学出版社

作者：汪海燕

页数：326

字数：381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我国刑事诉讼模式的选择>>

内容概要

一个国家选择何种刑事诉讼模式，受政治权力结构、生产方式、文化传统和时代思潮、刑事政策等在内的多重因素制约。

本书从分析我国刑事诉讼制度的缺陷入手，以文化的共性和相异性、法律移植与本土资源的协调、国际法优先原则、宪法修改对刑事诉讼制度的影响等为视角，厘清我国刑事诉讼应当选择何种模式。

本书秉持的观点有：第一，我国刑事诉讼制度缺陷不仅表现为价值单一化，而且还表现为缺失形式理性化，即法律本身缺乏体系性和权威性。

因此，刑事诉讼模式实质意义上的转型要求与政治体制改革相配套，否则，这种改革很有可能失败。

第二，改革应当遵循有限理性的思路和渐进的方式，妥善处理法律移植与本土化二者之间的关系，主张刑事诉讼模式的选择应当考虑本土的情况，尤其是草根阶层的诉求。

第三，我国现行刑事诉讼模式是“强职权主义”与“当事人主义”的混合，而改革应当摒弃强职权因素，建立以职权主义为基调，适当吸收当事人主义内容的“混合式”诉讼模式。

<<我国刑事诉讼模式的选择>>

作者简介

汪海燕，男，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法学博士。

已在《法学研究》、《中国法学》、《政法论坛》、《南方周末》等有影响期刊或报纸上发表学术论文、评论七十余篇，多篇文章被《人大报刊复印资料》、《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等转载；出版专著两部，合著四部，编著

<<我国刑事诉讼模式的选择>>

书籍目录

绪论上篇 第一章 大陆法系刑事诉讼模式的演进 第一节 古罗马刑事诉讼 第二节 古日耳曼刑事诉讼 第三节 纠问式诉讼在教会法中的兴起 第四节 纠问式诉讼的盛行——法国 第五节 法国职权主义诉讼模式的形成 第二章 英美法系刑事诉讼模式的演进 第一节 英国刑事诉讼 第二节 美国刑事诉讼 第三章 我国刑事诉讼模式的演进 第一节 我国纠问式诉讼——我国纠问式诉讼盛行原因探究 第二节 我国纠问式诉讼盛行原因之分析 第三节 清末刑事诉讼转型 第四节 强职权主义诉讼模式的形成 第五节 1996年《刑事诉讼法》修改以后的刑事诉讼模式——以强职权主义为基调的混合式诉讼下篇 第一章 我国刑事诉讼制度的缺陷——从形式理性和价值理性的角度分析 第一节 我国刑事诉讼制度的缺陷——从形式理性的角度分析 第二节 我国刑事诉讼制度的缺陷——从价值角度的分析 第二章 我国刑事诉讼制度的缺陷——从诉讼文化层面的分析 第一节 我国刑事诉讼文化论纲 第二节 诉讼文化与我国刑事诉讼模式转型 第三章 刑事诉讼法律移植与我国本土资源关系的协调 第一节 法律移植与本土资源概论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律移植与本土资源正当化的理论基础 第三节 我国刑事诉讼法律移植与本土资源的协调 第四章 国际法优先原则与我国刑事诉讼模式的选择 第一节 刑事诉讼国际法优先原则 第二节 国际法优先原则在我国的适用 第三节 国际法优先原则与我国刑事诉讼制度的改革 第五章 宪法修改与刑事诉讼制度改革 第一节 “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与刑事诉讼目的再定位 第二节 《宪法》修改与我国《刑事诉讼法》再修改 第六章 我国刑事诉讼结构的调整

<<我国刑事诉讼模式的选择>>

章节摘录

上篇 第一章 大陆法系刑事诉讼模式的演进 第一节 古罗马刑事诉讼 对欧陆有关法律起源的探讨，不可能离开古罗马。

在古罗马时期，简单商品经济的发达带动了私法和公法的相对成熟，古罗马固有习惯法的汇编《十二铜表法》成为“一切公法和私法的渊源”。

古罗马的刑事诉讼制度，作为罗马法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同样兼具了罗马法内容完备、影响深远的特点。

尤其需要指出的是，古罗马历经王政时期、共和时期以及帝政时期等不同的发展阶段，其刑事诉讼制度也在不断发展、变革，经历了弹劾式诉讼确立、完善并最终转化为纠问式诉讼模式的过程。

毫无疑问，古罗马诉讼制度对于弹劾式诉讼的研究具有典型意义。

一、私犯之诉 在古罗马，对个人所犯罪行和对社会、国家所犯罪行之间的区别并不明显。除了几种直接针对城邦或亵渎神的行为被作为“公犯”或“犯罪”而加以处理以外，其他行为均被视为对受害人个人的侵害，即私犯，来予以解决。

与之相适应，国家或城邦在早期通过法院或类似机构对这些“私人纠纷”进行干涉，也很少是出于国家或城邦受到了损害的观念，“它所采用的程序，主要是模仿私人生活中可能要作的一系列的行为，即人们在生活中发生了争执，但在后来不得不把他们的争执提交和解。

高级官吏谨慎地效仿着临时被召唤来的一个私人公断者的态度。

”因此，只要是私人之间的纠纷或冲突，而不论这种纠纷或冲突的程度如何，都适用同一种诉讼形式。

这一点，在古罗马时期的“私犯之诉”中表现得尤为明显。

.....

<<我国刑事诉讼模式的选择>>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